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275,862元，分為56,275,86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說明 |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編纂]股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 <u>[編纂]股</u> | | <u>100</u>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說明 |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編纂]股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 [編纂]股 |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 <u>[編纂]股</u> | | <u>100</u> |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包括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交易。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我們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H股。該等已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該等已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須於正式完成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此外，相關轉換、買賣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有關轉換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在達成下列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未

股 本

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編纂]，使轉換程序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得以迅速完成。由於在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會被聯交所當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有關[編纂]。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通過。首次[編纂]後，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的任何[編纂]均須事先將任何建議轉換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達成以下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接納H股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直至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將若干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涉及35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的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

股 本

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辭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僱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

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編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承諾」一節。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符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境內未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讓登記服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